複丈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登記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
	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	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
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

受理機關	縣市 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	

申請複丈原因(選擇打ˇ一項)

□ 鑑界 □ 再鑑界( ) □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權) □ 其他( )

申請複丈原因(選擇打ˇ一項)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(選擇打ˇ一項)
☑ 分割 □ 合併 □ 界址調整(調整地形)	標示變更登記(☑ 分割 □ 合併 □ 界址調整)
□ 坍沒	消滅登記(□ 滅失 □ 部分滅失)
□ 浮覆	□所有權回復登記(回復)
□ 其他( )	□其他( )

土地坐落				面積(平方公尺)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

複丈略圖

附繳證件			
	1. 身分證影本 1 份	4.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 1 份	7. 份
	2.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5. 份	8. 份
	3.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1 份	6. 份	9. 份
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(複代理)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
			傳真電話	
備註			電子信箱	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所 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權利範圍	簽章

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年 月 日 簽章	結果通知	
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(本欄申請人勿填寫)	複丈人員	複丈成果檢查	複丈成果核定	登記初審	登記複審	登記核定

登簿	校簿	書狀列印	校狀	書狀用印	地價異動	通知領狀	異動通知	交付發狀	歸檔